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ide Science Shares Co.,Ltd.)

(江阴市月城镇黄杨路 6 号)

股票代码： 605298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4 月

目录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1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八：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2026 年 4 月 30 日 14:30

二、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月城镇黄杨路 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二) 推举计票人 2 名，监票人 2 名。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 审议内容：

序号	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 1、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 2、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3、休会，等待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八) 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九)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参会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会主持人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六、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议案一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团队及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编制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和颁布的格式指引，公司编制了《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汇报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90,343,300.3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87,85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57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6.17%。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五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132,726.51 万元，负债总额 26,071.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224.66 万元。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146.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7.98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必得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2024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561,465,320.99	483,039,782.05	16.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79,829.85	38,855,376.85	4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59,453.53	38,136,424.49	4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6,658.27	-50,160,156.60	不适用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2,246,570.08	1,018,746,580.95	4.27
总资产	1,327,265,074.83	1,299,303,800.84	2.15

二、财务状况

（一）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科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幅度 (%)
货币资金	233,615,042.20	150,318,552.95	55.41
应收账款	431,308,930.48	450,006,338.43	-4.15

存货	164,636,683.60	185,035,082.12	-11.02
固定资产	273,757,113.55	285,821,842.70	-4.22
应付账款	108,485,359.12	126,027,367.64	-13.92
其他应付款	19,518,501.40	56,704,047.80	-65.58

(二) 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1,465,320.99	483,039,782.05	16.24
营业成本	317,691,752.91	280,162,015.45	13.40
销售费用	25,392,088.71	21,154,692.74	20.03
管理费用	77,927,997.98	84,789,753.16	-8.09
研发费用	29,098,847.46	25,493,880.21	14.14
财务费用	-1,680,336.66	-3,412,444.91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79,829.85	38,855,376.85	46.13

(三) 现金流

单位：元

科目	2025年	2024年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6,658.27	-50,160,156.6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5,841.31	-88,701,014.3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56,934.07	-58,173,340.24	不适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六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 15.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分项额度及业务品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具体合同之日起计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七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考核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将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市场平均水平、公司经营和个人绩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的津贴标准为 12.00 万元（含税）/年。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的，薪酬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3、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董事如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八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议案九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结合本次修订工作及公司发展实际，公司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总额以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参考，综合考量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予以确定；同时，公司将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发展战略及岗位价值，合理划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及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助力普通职工薪酬水平稳步提升。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将追溯适用至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即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制度正式审议通过之日期间，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考核事项，均按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具体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